

证券代码：832483

证券简称：普罗米新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境内外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每次募集资金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商议银行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必须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主办券商指定人员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股转公司备案。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选定的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股转公司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必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募集资金项目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送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公司财务部应当至少每月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说明应当包含与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对比分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必须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投资产品的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现金管理，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五条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

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主办券商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若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有）；
- （五）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原因及主办券商的意见。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有）；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主办券商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的异常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于其它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

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主办券商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与公司应当在辅导协议中约定，主办券商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主办券商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一）视情节严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
- （二）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三）情节严重、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公司可依法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或移送司法机关，追求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报股转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之日

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